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保鑫相伴（2025）终身寿险产品说明书

一、重要提示

本说明书所载资料，包括投保示例部分，仅供投保人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二、产品特点

- 1、保障稳：身故利益覆盖终身，18岁-75岁特定交通工具意外享额外保障，一生呵护；
- 2、保额增：有效保险金额每年按2.0%逐年递增，持续终身，有效缓解市场波动；
- 3、规划活：提供减保、保单贷款等功能*，灵活规划，从容无忧；
- 4、指定传：可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明确受益顺序和份额，随投保人的心愿规划传承。

*注：保单贷款及减保要求详见保险条款。

三、投保范围及保险期间

1、本产品接受的被保险人投保年龄范围为0周岁（须出生满30日）至75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本公司的规定。

其中女性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0周岁（须出生满30日）至75周岁，男性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0周岁（须出生满30日）至71周岁。

2、本产品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四、保险金额及保障责任

1、基本保险金额

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基本保险金额根据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保险费交费期间和保险费金额等因素确定。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可以向本公司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基本保险金额减少，本公司将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承担保险责任，并向投保人退还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每年累计申请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之和不得超过合同生效时基本保险金额的20%。基本保险金额减少后，合同保险费不低于本公司规定的最低标准。

2、有效保险金额

合同生效时的有效保险金额等于基本保险金额。每满1个保单年度，有效保险金额按约定的额度增加一次，增加额度为前一个保单年度有效保险金额的2.0%。

若发生基本保险金额减少或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的其他情形导致有效保险金额变更的，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按基本保险金额减少比例或本公司约定的其他情形相应调整。

3、保险责任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本公司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在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之日起90日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

- (1) 被保险人未满18周岁的，本公司按以下两项中金额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①被保险人身故时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已支付的保险费；

②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的现金价值。

(2)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且处于交费期间届满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不含）之前，本公司按以下两项中金额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①被保险人身故时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已支付的保险费乘以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所对应的比例；

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	对应比例
40 周岁及以下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②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的现金价值。

(3)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且处于交费期间届满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含）之后，本公司按以下三项中金额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①被保险人身故时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已支付的保险费乘以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所对应的比例；

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	对应比例
40 周岁及以下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②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的现金价值；

③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

若被保险人在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之日起 90 日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本公司按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已支付的保险费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若发生基本保险金额减少，基本保险金额减少前已支付的保险费按基本保险金额减少的比例相应减少。

特定客运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后以乘客身份乘坐合同约定的特定客运交通工具，在特定客运交通工具内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若被保险人身故时未超过 75 周岁（含 75 周岁），本公司除按上述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外，还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50%额外给付特定客运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五、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条款“2.6 责任免除”外，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以下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1.4 犹豫期”、“3.2 保险事故通知”、“6.1 效力中止与恢复”、“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及“9.1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六、保险费的交纳

1、保险费的支付

合同的保险费采用趸交（即一次性支付，交费期间为1年）或限期年交（即在约定的交费期间内每年支付一次保险费）的方式支付。限期年交方式下的交费期间有3年、5年和10年三种。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确定后不得变更。

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投保人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

若投保人选择趸交的方式，合同的保险费为每份人民币1,000元；若投保人选择限期年交的方式，合同的保险费为每份年交人民币1,000元。

2、宽限期

除另有约定外，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投保人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次日零时起60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投保人欠交的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投保人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且未选择保险费自动垫交，则合同自宽限期届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七、犹豫期及退保

1、犹豫期

自投保人签收合同之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如果投保人认为保险合同与需求不相符，投保人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本公司将退还投保人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投保人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投保人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本公司收到投保人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2、退保和现金价值

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的，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向投保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投保人可以向本公司咨询。

八、投保示例

示例

李先生，40 周岁，为自己投保了“太保鑫相伴（2025）终身寿险”，选择 5 年交，年交保费 100,000 元。

保单利益

1. 身故保险金：交费期满前，身故保险金为已交保费的一定比例和现金价值的较大者；交费期满后，身故保险金为已交保费的一定比例、现金价值和有效保险金额的较大者。

**根据身故时的到达年龄，对应已交保费的一定比例为：40 周岁及以下，160%；41-60 周岁，140%；61 周岁及以上，120%。*

2. 特定客运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75 周岁前额外给付 0.5 倍基本保险金额。

**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之日起 90 日内保单利益将有所不同。*

太保鑫相伴（2025）终身寿险保单利益示例表

被保险人：李先生

投保年龄：40 周岁

性别：男

交费方式：5 年交

年交保费：100,000 元

基本保险金额：446,700 元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基本保险金额	有效保险金额	身故保险金	特定客运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退保金）
1	41	100,000	100,000	446,700	446,700	160,000	223,350	21,200
2	42	100,000	200,000	446,700	455,600	280,000	223,350	54,700
3	43	100,000	300,000	446,700	464,700	420,000	223,350	136,100
4	44	100,000	400,000	446,700	474,000	560,000	223,350	285,800
5	45	100,000	500,000	446,700	483,500	700,000	223,350	494,100
6	46	0	500,000	446,700	493,200	700,000	223,350	503,600
7	47	0	500,000	446,700	503,100	700,000	223,350	513,300
8	48	0	500,000	446,700	513,100	700,000	223,350	523,200
9	49	0	500,000	446,700	523,400	700,000	223,350	533,200
10	50	0	500,000	446,700	533,800	700,000	223,350	543,400
15	55	0	500,000	446,700	589,400	700,000	223,350	597,500
20	60	0	500,000	446,700	650,800	700,000	223,350	657,800
25	65	0	500,000	446,700	718,500	725,900	223,350	725,900
30	70	0	500,000	446,700	793,300	801,500	223,350	801,500
35	75	0	500,000	446,700	875,800	884,800	223,350	884,800
40	80	0	500,000	446,700	967,000	976,900	0	976,900
45	85	0	500,000	446,700	1,067,600	1,078,600	0	1,078,600
50	90	0	500,000	446,700	1,178,800	1,190,800	0	1,190,800
55	95	0	500,000	446,700	1,301,400	1,314,700	0	1,314,700
60	100	0	500,000	446,700	1,436,900	1,451,400	0	1,451,400
65	105	0	500,000	446,700	1,586,500	1,602,300	0	1,602,300

注：1、为了便于说明，假定合同生效日为 1 月 1 日，被保险人年龄为保单年度末年龄；

2、现金价值（退保金）、身故保险金、特定客运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为保单年度末的值。现金价值（退保金）和身故保险金在保单年度中的值可能高于或低于该数值；

3、以上演示的身故保险金为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之日起 90 日后的保单利益，90

日内本公司承担的责任将有所不同；
4、演示数据保留整数。